# 信阳市财政局文件

信财〔2020〕30号

签发人:霍宏

办理结果: B

# 对市政协五届四次会议 第 54095 号提案的答复

## 卢霖一委员:

您提出的"关于对政府采购评审人员进行继续教育"的 提案收悉。市财政局对您所提出的意见高度重视,经认真研 究办理,现答复如下:

### 一、我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现状

我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经过几年的扩容,由早期的 100 余人逐渐发展到目前各类入库评审专家 800 余人,早期由于 各界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不了解,对申报评审专家的积极性 不高,专家数量满足不了评审工作需要。为更好地开展政府 采购评审工作,经商各单位、各部门凡是符合评审专家条件 的人员通过征集方式入选专家库。目前,专家库基本满足了工作需要。政府采购范围包括货物、服务和工程类项目,门类多、范围广,存在多种形式采购,每个项目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、评审因素、评审标准都不同,评审难度大、评审范围广,确实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带来了相对的不确定性,加强对评审专家的培训和教育,势在必行。

#### 二、目前所做工作

近年来,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愈加透明,评审结果公开更加细化,对评审专家评审工作准确性、规范性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。市财政局原计划在 2020 年对政府采购评审进行相关培训,但由于疫情原因不便实施。2020 年 5 月,为了做好专家培训工作,我们建立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监管群,并及时发布了学习交流材料,组织评审专家对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《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(财政部 87 号令)》进行学习和讨论,对法规的重点内容和疑难点进行了注解和说明。

#### 三、今后工作打算

为便于疫情期间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的学习培训,结合《政府采购信息报》举办了多期政府采购专家线上培训班,开创了新的培训模式,下一步将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学习模式。今年,市财政局结合评审工作实际,对评审专家应知、应会法律法规进行整理,发送到专家群,组织专家学习,也将适时的组织专家进行考试。在以后的实际工作中,我们也将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对评审活动异常反馈机制,对于

评审能力不足的、不能胜任评审工作的专家,将予以解聘。

衷心感谢您对财政事业的关心支持,欢迎继续对我们的 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。

主办单位: 信阳市财政局 联系人: 张宁 联系电话: 6699188

